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犹工业园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一)审议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 涉及授权委托的议案:
6. 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的议案:
7.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公告。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作同一意思表示。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所持有证券账户卡未能及时变更姓名或名称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证券账户卡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的权利,本所会员、部分基金管理人亦可以出席。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24日,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和受托人亲笔签名)、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犹工业园公司二楼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上犹工业园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7101
邮政编码:350038
联系人:魏文娟、李若君
2. 本次股东大会费用自理,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者):
受托人(持有者):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指定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午在福州市上犹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按按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文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午在福州市上犹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按按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文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犹工业园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一)审议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 涉及授权委托的议案:
6. 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的议案:
7.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公告。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作同一意思表示。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所持有证券账户卡未能及时变更姓名或名称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证券账户卡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的权利,本所会员、部分基金管理人亦可以出席。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24日,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和受托人亲笔签名)、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犹工业园公司二楼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上犹工业园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7101
邮政编码:350038
联系人:魏文娟、李若君
2. 本次股东大会费用自理,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者):
受托人(持有者):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授权指定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理财金额确定为3,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证券简称“2025年可转债”,公告编号:2025-017)已于2025年9月30日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7.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5月16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授权额度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并授权上述授权的募集资金用于“湖北—湖南—甘肃—陕西—四川”干气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涇县”干气项目。

本次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时间: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对外投资前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占比
135.55%

对外投资前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占比
135.55%
对外投资前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占比
100%
对外投资前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占比
100%
对外投资前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占比
100%

注:数据经数学计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日,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湖北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航支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

2026年3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3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26年3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生生物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生生物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3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高龙食品有限公司在银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海养殖有限公司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及施作作为租赁物与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67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南昌县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海养殖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就签订了于2025年5月19日签订的《保金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现有存款的保金为质押,